五、学生违纪处理流程

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

根据《大学生手册》，视学生违纪情节给与相应处分

记过、留校察看分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处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长审批

警告、严重警告，分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处

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由分院提供支撑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

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（1.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2.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3.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其他渠道送达。）

公示

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处分期限一般为6-12个月，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

将相关材料存档